



# 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

Hong Kong China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and Skateboarding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16室

Room 1016,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no. (852) 2504 8204 傳真Fax. no. (852) 2577 5671

## 教練 / 裁判註冊申請表 2026-2028年度

### 註冊教練/裁判

新申請

申請續期

(請於內加✓)

### 註冊身份

教練 證書年份: \_\_\_\_\_ ; 第 \_\_\_\_\_ 級教練 (如適用)

裁判 證書年份: \_\_\_\_\_ ; 第 \_\_\_\_\_ 級裁判 (如適用)

(如首次註冊請附上證書影印本或成績通知影印本)

相片

### 項目

滾軸溜冰

自由式輪滑

滑板

滾軸溜冰曲棍球

###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國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須提供副本)

地址: \_\_\_\_\_

教育程度: \_\_\_\_\_ 職業: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上年度活動積分及總時數: \_\_\_\_\_ 是否已自行購買保險: \_\_\_\_\_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之查詢密碼(如有): \_\_\_\_\_ 有效日期至: \_\_\_\_\_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總會把本人**註冊身份**存放於網頁上及發給有關籌辦活動的機構。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總會把本人**聯絡電話**存放於網頁上及發給有關籌辦活動的機構。

從事滾軸運動年資: \_\_\_\_\_ 年 (如有, 請簡述有關活動之教學經驗: 包括年份、地點、技術水平)

1) \_\_\_\_\_ 2) \_\_\_\_\_

### 教練 / 裁判註冊聲明書

本人聲明填報以上之所有資料確實無誤。本人明白倘若本人在填寫此申請表時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 會引致喪失是次申請資格。本人同意遵守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之任何條例與規則, 包括會章、會員附例、教練 / 裁判守則及須知等。若本人違犯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之任何條例與規則, 或其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及任何決定, 本人之教練 / 裁判身份將自動作廢。

本人同意在參加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有限公司所主辦之任何活動中, 服從 貴會之所有決定, 並明瞭主辦機構對活動有任何更改之權利。亦聲明本人身體健康狀況正常, 適宜參與及能協助活動及訓練的進行, 並於活動期間不會服用任何藥物。本人同意自行購買適合之保險, 在參加活動期間, 如有意外、受傷或財物之損失, 本人當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索償。 貴會及有關機構、其他教練 / 裁判及工作人員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請連同此表格, 附上活動積分紀錄表、教練守則、相片、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付款證明/支票郵寄或電郵至本會

2) 銀行戶口名稱: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銀行戶口號碼: 047-899257-838 (匯豐銀行)

### 職員專用

收表日期: \_\_\_\_\_ 付款方式: 轉賬 / 支票(HK\$ \_\_\_\_\_) 備註: \_\_\_\_\_



# 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

## Hong Kong China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and Skateboarding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16室

Room 1016,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no. (852) 2504 8204 傳真Fax. no. (852) 2577 5671

### 教練守則

教練在不同場合，擔當不同的角色，有如運動員的老師、模範、顧問、家長及訓練員等；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制定以下教練守則，所有註冊教練必須認同及遵從以下守則：

1.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
2.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中所釐定的規則條文及精神。
3. 教練應培養運動員參加滾軸運動作為理想運動而不是為金錢利益。
4. 時刻充實滾軸運動項目新知識，提高個人水平。
5.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包括場地、運動器材及訓練方法等。
6.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
7.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
8.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
9. 教練應以身作則，不可粗言穢語。
10. 教練在代表總會進行教學時，必須穿著整齊教練制服執教，以便學校、場地職員及學員辨別其身份。
11.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
12. 時刻遵守及跟從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13. 時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教練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會任何機密資料包括學員個人資料。

### 行為專業守則：

14. 教練應秉持專業品德，如誠實、尊重他人及負責任等。
15. 教練必須了解本身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就本身的行為適當承擔責任。
16. 教練必須樹立好榜樣，嚴禁在活動進行期間及參加者面前酗酒、吸煙和粗言穢語等不良行為。
17. 教練應留心其他教練的專業行為，是否符合要求。如有需要，應與其他教練商討，避免出現違反專業行為的情況。



# 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

## Hong Kong China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and Skateboarding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16室

Room 1016,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no. (852) 2504 8204 傳真Fax. no. (852) 2577 5671

18. 教練應禁止青少年運動員酗酒、吸煙和粗言穢語等不良行為。
19. 教練於活動進行時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以保持教練專業形象。
20. 教練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訓練環境的安全。
21.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受到傷害。
22. 教練的專業判斷及行動可影響別人，因此，教練必須保持警覺，避免個人、財政、社會、機構、政治等因素，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
23. 教練須與其他教練、運動員、主辦單位負責人、總會職員保持聯絡，並以禮相待，互相信任及尊重，共同推廣滾軸運動。
24. 教練不得擅自代表本會發言及代表本會接受訪問。
25. 教練於非當值時間，不可打擾其他正執行職務的教練所進行的訓練課程。
26. 教練不得於任何經本會招聘的活動中，介紹或招募參加者參加任何私人性質的授課或學習活或任何商品宣傳及銷售商品，並嚴禁在沒有本會許可下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違者屬違反教練專業守則處理，嚴重者或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201章的規定而檢控。

### 註冊專業守則：

27. 教練需為本會有效會員並遵守會規。
  28. 教練須依照教練註冊程序註冊。
  29. 教練必須完成註冊程序方可為本會提供教練服務。
  30. 如個人的聯絡資料有所更改，請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秘書處更新。
  31. 若教練違犯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之教練守則或任何條例，其執行委員會有權將教身份作廢，如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32. 本會可隨時對以上教練守則規條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詳情解釋權屬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
-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守以上教練守則。如違反有關守則，本人明白將會被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取消其註冊教練資格。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

Hong Kong China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and Skateboarding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16室

Room 1016,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no. (852) 2504 8204 傳真Fax. no. (852) 2577 5671

## 教練註冊資料

No.	2024-2026年度	註冊費
1.	一級滾軸溜冰教練註冊費	\$400
2.	二級滾軸溜冰教練註冊費	\$700
3.	自由式教練及裁判註冊費 (只適用於由2017-2018年度起考獲初級自由式滾軸溜冰教練及裁判訓練班資格之學員)	\$600
4.	單線滾軸溜冰曲棍球教練註冊費	\$600
5.	滑板教練註冊費	\$400
6.	於同一年度申請2項教練註冊 (二級教練除外)	\$600
7.	於同一年度申請3項教練註冊 (二級教練除外)	\$800
8.	於同一年度申請4項教練註冊 (二級教練除外)	\$1000
9.	於同一年度申請二級滾軸溜冰教練 + 另1項教練註冊	\$900
10.	於同一年度申請二級滾軸溜冰教練 + 另2項教練註冊	\$1100
11.	於同一年度申請二級滾軸溜冰教練 + 另3項教練註冊	\$1300
12.	於同一年度申請二級滾軸溜冰教練 + 另4項教練註冊	\$1500

備註:

- 1) 教練註冊費用已包括教練證件及1件教練制服。如需要額外購買教練制服，每件費用為:\$100。
- 2) 所有教練需於過去一年通過積分評核，方有資格於新一年申請為本會註冊教練。  
通過積分評核：每年最少積分為50分 (由每年4月1至翌年3月31日計算)。
- 3) 如註冊教練於新一年度並未能通過積分評核或完成教練註冊續期手續，將等同放棄成為本會註冊教練的資格。

## 教練積分表 (2015年10月27日修訂) 及 裁判積分表 (2005年9月27日修訂)

教練/裁判/實習教練/實習裁判積分評核制度已於1996年5月開始實行，在辦理本會每兩年一次教練/裁判註冊手續時，各教練/裁判必須達到每年最少積分為50分(即兩年合共100分)。

活動	時數/次數/人數	積分表	
		教練	裁判
參加籌辦比賽或活動(義務)	每活動(不少於10小時)	25分	25分
協助總會文書工作	每工作	20分	20分
推薦會員	每10名	20分	20分
義務任教總會訓練班/同樂日	共12小時	36分	-
協助比賽或活動日(義務)	每次(不少於8小時)	25分	-
協助比賽或活動日之裁判工作(義務)	每次(不少於8小時)	-	25分
協助總會任教訓練班	共12小時	12分	-
出席教練會議/研討會	每次	10分	-
出席裁判會議/研討會	每次	-	10分
參加由本會推薦之課程或活動	每次	10分	-
參加香港速度滾軸溜冰錦標賽教練組項目	每活動	10分	-
協助康文署主辦之滾軸溜冰活動 (需附有由康文署活動負責人簽署文件作實)	每1小時 (每年度最高限15分)	1分	-
協助康文署主辦之滾軸溜冰活動之裁判工作 (需附有由康文署活動負責人簽署文件作實)	每1小時 (每年度最高限15分)	-	1分